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6-06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苗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一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赏国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09,940,277.38	5,070,809,923.43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73,992,313.51	3,983,809,850.55	7.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3,327,437.25	-10.10%	2,541,940,807.88	1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922,333.66	-9.41%	392,677,407.02	4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547,780.08	-9.90%	389,473,689.62	4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4,381,936.62	6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5.38%	0.38	4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5.38%	0.38	4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0.71%	9.39%	2.07%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027,092,040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148	0.38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2,287.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28,133.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9,054.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3,073.83	

合计	3,203,717.40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8%	273,000,000		质押	128,830,000
邵恒	境内自然人	15.42%	158,351,324	158,351,324	质押	153,846,100
王佶	境内自然人	12.13%	124,546,722	124,546,722	质押	109,060,000
永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74%	100,012,500		质押	100,000,000
汤奇青	境内自然人	7.07%	72,652,254	29,060,902	质押	32,640,000
绍兴上虞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27,894,002	27,894,002	质押	27,894,000
王苗通	境内自然人	2.17%	22,315,202	22,315,202	质押	22,300,000
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20,920,502	20,920,502	质押	4,184,100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8,572,756	18,572,756	质押	18,572,756
韩筱微	境内自然人	0.85%	8,709,957		质押	6,1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00,000
永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12,500
汤奇青	43,591,352	人民币普通股	43,591,352
韩筱微	8,709,957	人民币普通股	8,709,957
蔡伟青	5,950,686	人民币普通股	5,950,686
屠云仙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潘国正	2,565,806	人民币普通股	2,565,806
曹渭瑜	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
茹振刚	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0
林慧豪	1,441,926	人民币普通股	1,441,9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苗通为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绍兴上虞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有公司高管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幅（%）	原因
应收票据	346,907,091.43	220,377,606.75	57.41%	票据结算量增加，票据池业务增长
预付款项	52,097,782.84	22,011,286.86	136.69%	推广费增加；中介费增加
预收款项	74,143,484.82	50,318,820.43	47.35%	游戏公司预收账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100,000.00	13,150,000.00	1474.90%	投资华通壹号基金1.5亿、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50万、杭州乐丰无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万
在建工程	104,557,626.44	56,748,273.47	84.25%	子公司基建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91,989.83	6,473,008.73	312.36%	采购长期资产预付增加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幅（%）	原因
管理费用	243,743,247.87	182,604,840.48	33.48%	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职工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	12,717,937.77	7,979,852.96	59.38%	子公司借款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732,192.81	16,325,388.71	-64.89%	上年同期余姚世纪华通投入运营，致使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幅（%）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3,179,330.43	2,081,138,986.87	30.37%	销售增长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370,440.76	132,044,116.24	46.44%	公司支付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67,468.88	175,283,905.41	32.05%	增加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上升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23,000.00	25,500,000.00	-51.67%	理财产品购买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1,150.00	336,600.00	470.75%	淘汰了部分低产能设备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75,373.04	15,000,000.00	2274.50%	结构性存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886,973.81	13,240,000.00	1719.39%	投资华通壹号基金1.5亿、沙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50万、杭州乐丰无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万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03,026.19	295,890,578.80	-99.02%	上年收购趣游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71,775.10	100,000,000.00	336.37%	结构性存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0	368,000,000.00	-65.22%	今年借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000,000.00	72,000,000.00	168.06%	偿还部分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783,031.76	60,044,130.54	96.16%	年中分红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166.07	3,651,000.00	-36.59%	为筹资支付的中介费用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准备协商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6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正式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工作。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公告。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菁尧国际100%股权、华聪国际100%股权、华毓国际100%股权以及点点北京100%股权，拟通过境外子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点点开曼40%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合计693,900.00万元。其中，菁尧国际、华聪国际、华毓国际合计持有点点开曼6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包括趣点投资和鼎通投资在内的不超过7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5,00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10月1日发布关于《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复牌。

2、经2016年3月17日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华通壹号与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签订《上海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砾华投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上海砾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砾海投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和《上海砾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砾天投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华通壹号分别出资37,360万元、71,030万元和37,360万元受让华通控股持有的砾华投资37,360万元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砾海投资71,030万元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和砾天投资37,360万元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华通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构成关联交易。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	2016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47
	2016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6年10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58
关于互联网产业基金进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8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佶、邵恒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王佶承诺天游软件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及 14,000 万元；邵恒承诺七酷网络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2,400 万元及 16,400 万元。	2014 年 09 月 05 日	2014 年-2016 年	严格履行承诺
	邵恒、王佶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世纪华通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世纪华通及其下属	2014 年 09 月 05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p>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p> <p>2、如世纪华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世纪华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世纪华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世纪华通的竞争：A、停止与世纪华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世纪华通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世纪华通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p>			
--	--	---	--	--	--

			商业机会通知世纪华通，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世纪华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世纪华通。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世纪华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世纪华通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世纪华通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世纪华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2、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世纪华通控股股东之地位	2014年09月05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位谋求与世纪华通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世纪华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我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世纪华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世纪华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王苗通、邵恒、王佶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世纪	2014年09月05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p>华通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世纪华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世纪华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世纪华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世纪华通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世纪华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p>			
--	--	--	--	--	--

			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世纪华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世纪华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邵恒、王佶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在天游软件、七酷网络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天游软件、七酷网络以外，从事与天游软件、七酷网络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天游软件、七酷网络以外，于其他与天游软件、七酷网络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得以天游软件、七酷网络以外的名义为天游软件、七酷网络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	2014年09月05日	在天游软件、七酷网络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两年内	严格履行承诺

			提供游戏开发、运营及维护等服务。王佶、邵恒若有违反本项承诺的，其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华通控股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650 万股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12 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14 年 7 月 28 日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华通控股不会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亦不会要求本公司回购股份。若华通控股在锁定期内违反承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本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并且，在延长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p>	2014 年 07 月 29 日	见承诺内容	严格履行承诺

			华通控股不通过股份减持放弃对世纪华通的控制权。			
	王佶、邵恒、王苗通、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朝晨、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巨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领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世纪华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汤奇青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世纪华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认购的全部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股份的 30%；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可转让股份数累计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60%；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为保证世纪华通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承诺自身及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世纪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2) 公司承诺在世纪华通存续期间，如公司及公司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与世纪华通范围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导致世纪华通发生利益受损，公司将承担相	2010 年 10 月 0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p>应的责任。</p> <p>(3) 公司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保证世纪华通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 保证世纪华通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机构独立, 确保世纪华通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p> <p>(4) 在公司与世纪华通存在关联期间, 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永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 为保证世纪华通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承诺自身及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世纪华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2) 公司承诺在世纪华通存</p>	2010年10月0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p>续期间，如公司及公司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与世纪华通范围内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导致世纪华通发生利益受损，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 公司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保证世纪华通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保证世纪华通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机构独立，确保世纪华通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p> <p>(4) 在公司与世纪华通存在关联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	其他承诺	从 2016 年 1 月 10 日起一	2016 年 01 月	一年	严格履行承

	公司		年内不通过 二级市场减 持本公司股 份。	10 日		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2.59%	至	34.85%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00	至	55,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6 年度，汽车版块销售收入和游戏版块收入都有所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苗通_____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